



107年度「產業學院」計畫

申請說明簡報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 年 3 月 8 日

*會後修正版



簡報大綱

壹

前言

貳

產業學院計畫說明

參

107年辦理模式

肆

申請方式

伍

計畫管考與訪視

陸

其他注意事項

柒

常見問題與建議

捌

聯絡資訊





壹、前言



前言

計畫辦理依據

-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106.05.08 修訂)

計畫目的

- 鼓勵技專校院建立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相應之**產業學程**或建立**產學共同連貫式培育制度**，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

補助對象

- 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



貳、產業學院計畫說明



產業學院計畫說明(1)

● 何謂產業學院計畫？

- 針對目前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以及畢業生實務能力不足與學用落差問題，強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 鼓勵技專校院針對業界具體人才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辦理相應之產業學程及產學共同連貫式培育方案，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

學校與企業
相互媒合

建立實務人
才培育機制

在學期間培養
技能與態度

學生至企業
實習與實作

畢業後
直接就業



產業學院計畫說明(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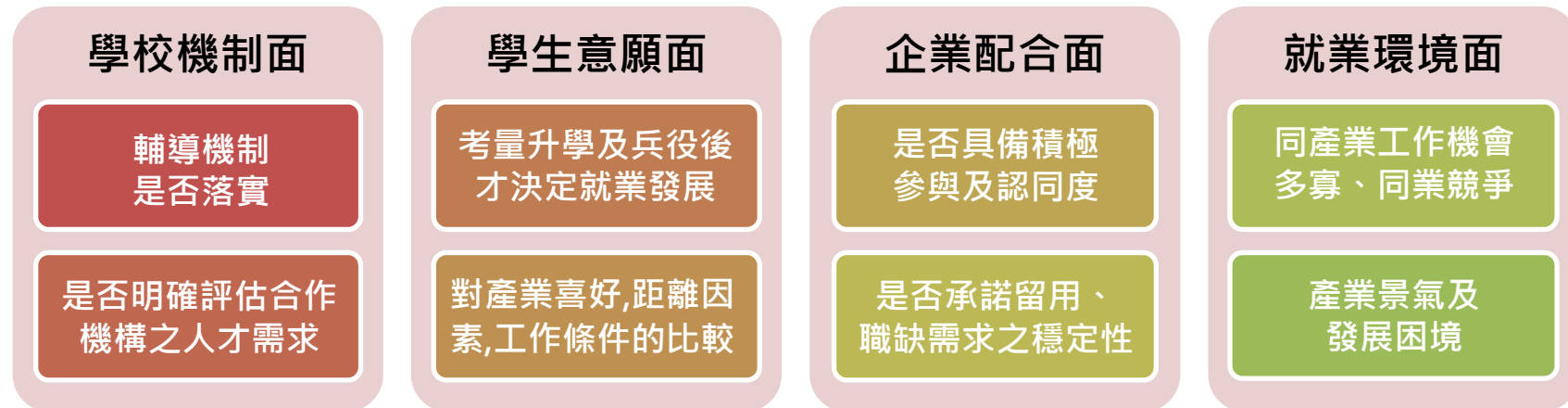


產業學院計畫說明(3)

- 本計畫自102年度試辦，103年正式辦理至今綜合執行成效如下：

	103年核定案(105年結案)	104年核定案(106年結案)
平均留用率	45.4%	40.98%
平均就業率	88.4%	89.1%

- 分析兩屆執行成效，未能達原訂計畫政策目標所訂留用率達80%以上。針對各校辦理情形進行分析，企業留用專班結業學生比率之影響因素，包含如下：



- 因留用與否涉及因素多元，非單一學校辦理機制配合即可達成，但分析高留用的專班，則是學校機制及企業參與情形均能緊密結合，爰106年起產業學院計畫調整為以就業率提升為推動目標，推動模式並調整為產業學程及連貫式共同培育模式(新增)。



參、107年辦理模式



107年辦理模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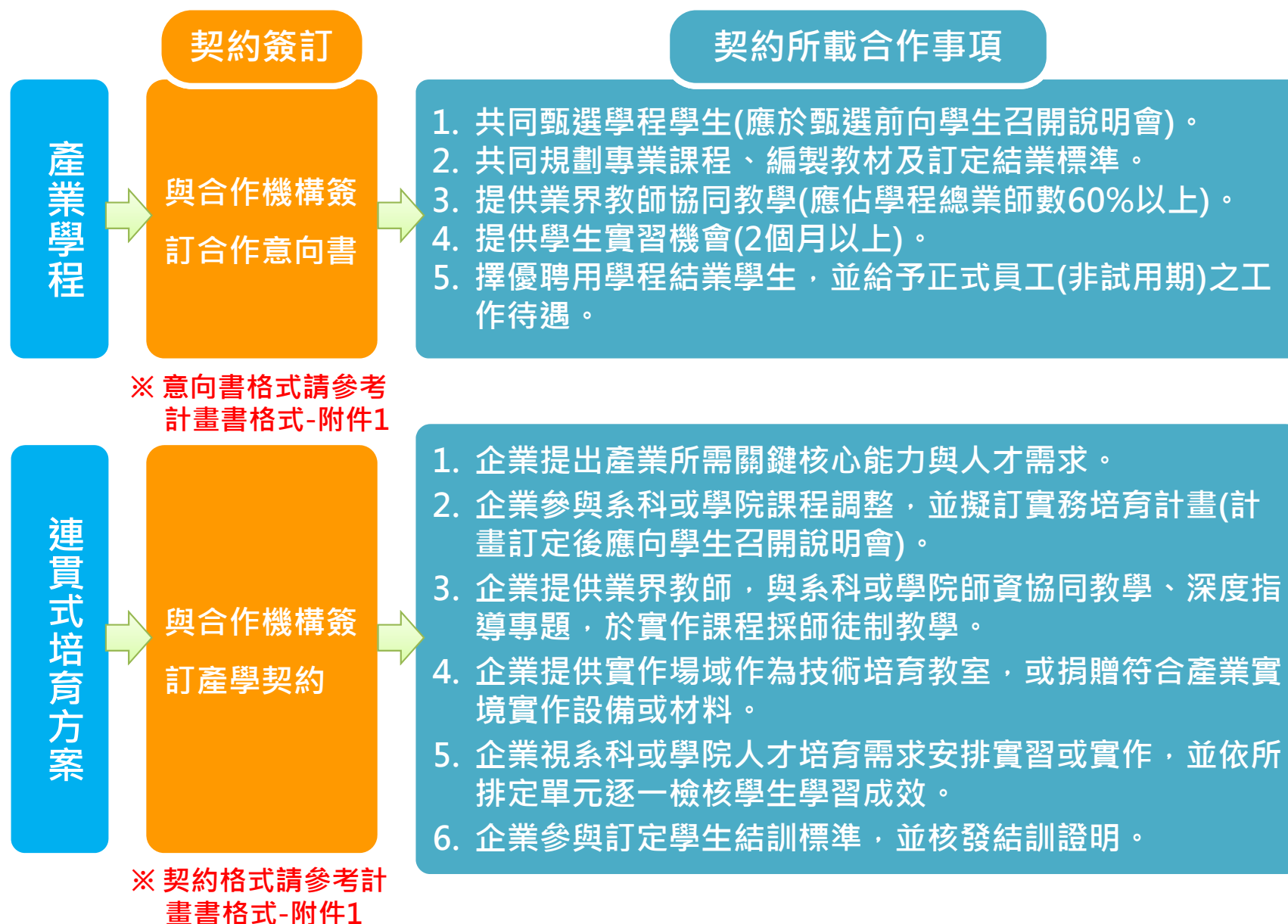


※ 106年起不再受理餐旅,觀光等人才充足產業。以上領域內涵請參考Q&A-計畫申請或執行-第12點

※ 不受理進修部,夜間部及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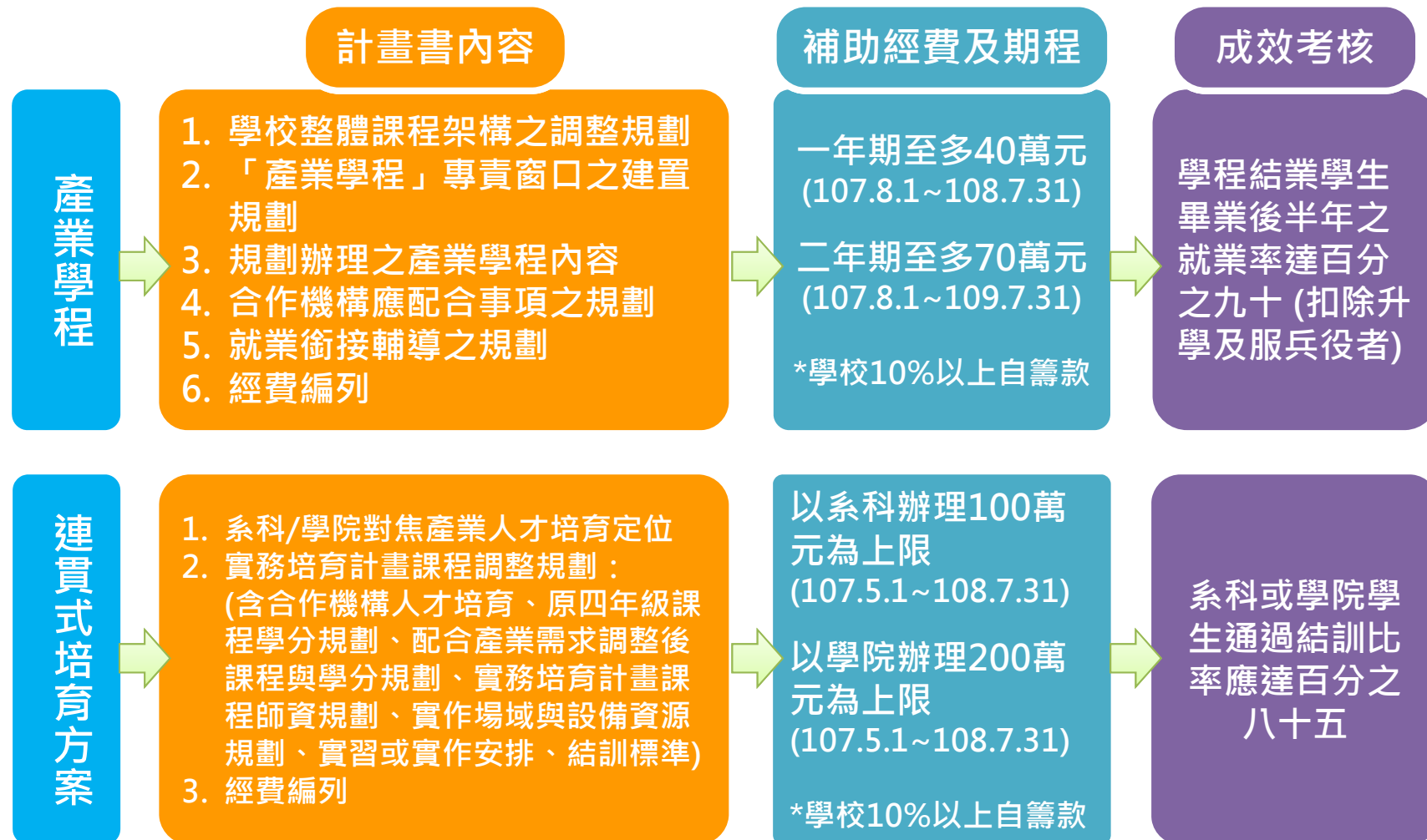


107年辦理模式(2)





107年辦理模式(3)



※ 細項內容請詳計畫書格式

※ 皆採一次性撥付。經費編列原則請參照計畫要點七及教育部編列基準表



肆、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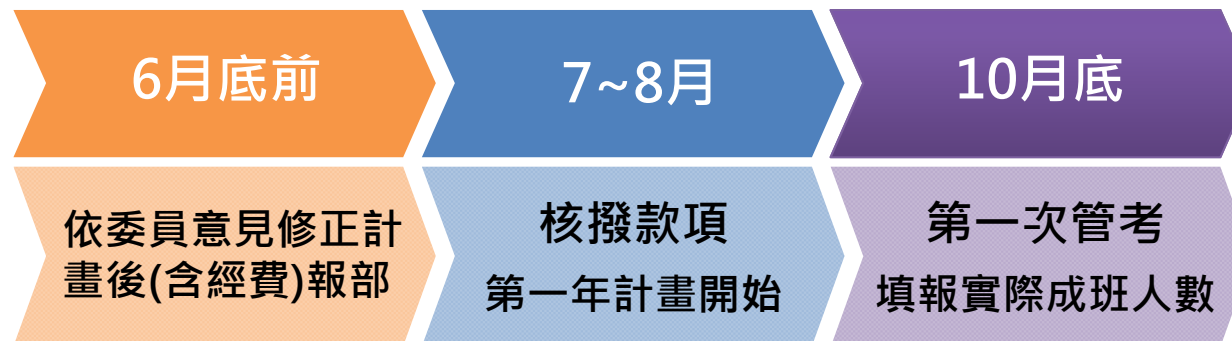


申請方式(1)

- 107年作業時程：



※ 具體時間請依據正
式函文為準



※ 未依期限內修正
完成者，不予核
定

※ 合作意向書/產學
契約應依規定完成
用印後，方核撥補
助款

※ 產業學程於管考結
束前未完成甄選作
業，或人數不足15
人者，應報部申請
終止執行



申請方式(2)

- 採線上送件申請：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 系統操作請參考系統操作簡報**
(<http://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index.aspx>)，採線上填報計畫書(含上傳附件)→印出→核章→發文報部。(請參照計畫書格式各欄位依序填寫)
- 系統開放期間 **107年03/20(二)上午09:00至04/12(四)17:00**，函報方式如下：
 - 紙本公文(正本) → 教育部
 - 紙本公文(副本)及附件 → 臺科大計畫辦公室
- 發文日期及郵戳應於4/12前(含4/12當日)，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計畫應填報資料：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填報內容	
線上填報	- 基本資料表 - 合作機構資料表 - 學生來源/適用學生	- 課表 - 業師名單 - 經費編列
線上上傳	計畫書內容 (以word檔編輯後上傳)	合作意向書/產學契約 (系統匯出後核章用印上傳)

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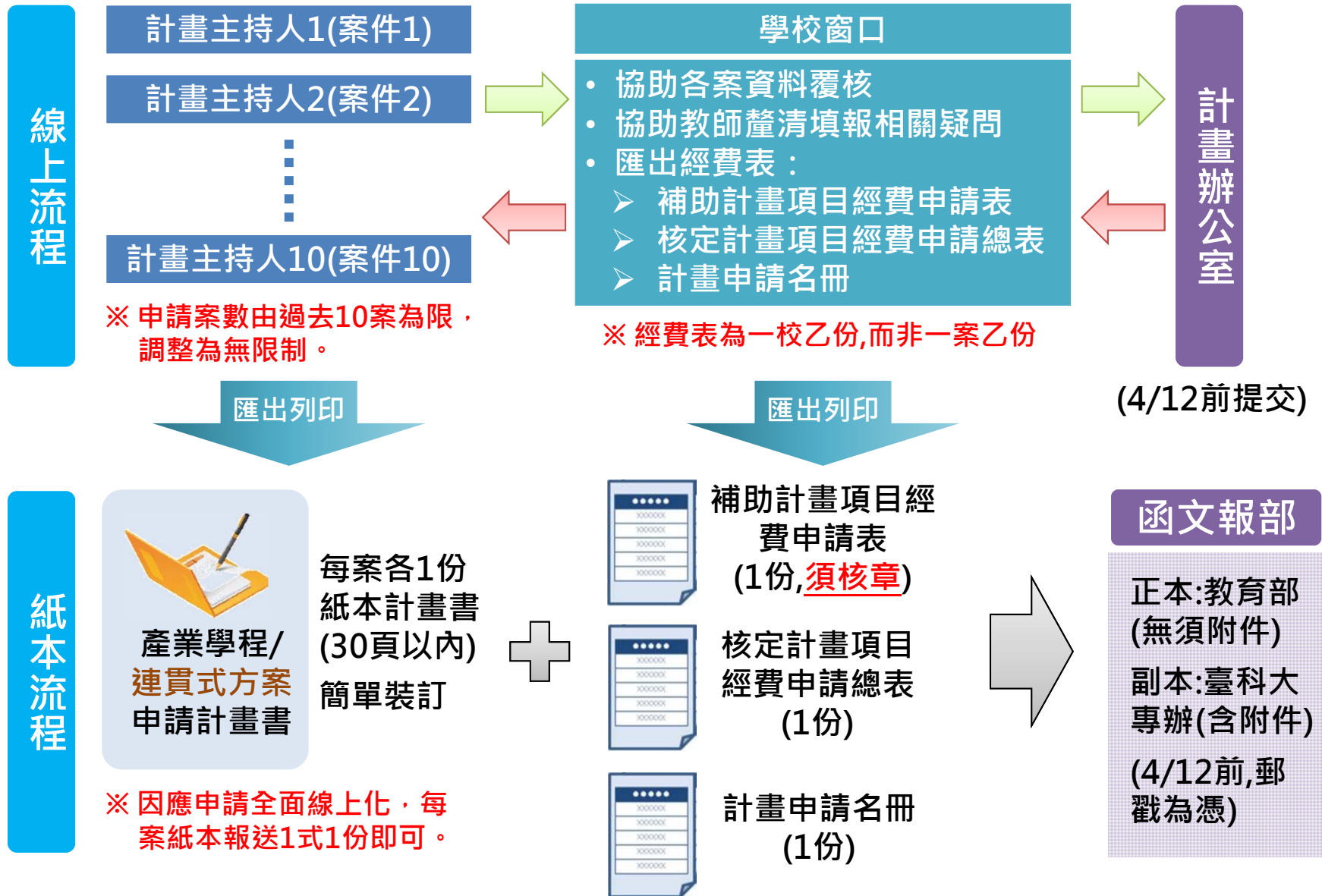


產業學程/
連貫式方案
申請計畫書

**※ word檔在系統內提供
下載使用**



申請方式(3)





伍、計畫管考與訪視



計畫管考與訪視(1)

- 計畫管考

1. 管考目的：對各校執行中之計畫進行管理考核，掌握各計畫進度，確保計畫順利執行。
2. 管考時間：採線上填報管考資料。第1次為10月底~11月初，第2次為隔年2月初(年前)，第3次為6月底，共3次管考點。具體管考期程請以教育部公文為準。
3. 管考項目：學校應就當時執行中之計畫，至系統填報：

產業學程

1. 學程學生現況
(含成班人數、半年後就業率)
2. 合作機構現況
3. 課程規劃現況(含業師配置)
4. 經費執行進度

連貫式培育方案

1. 適用學生現況
(含學生名單、結訓情形)
2. 合作機構現況
3. 培育計畫推動現況
4. 經費執行進度



計畫管考與訪視(2)

- 計畫訪視

1. 訪視規劃：每年11~12月，針對辦理本計畫學校進行實地訪視(含學校檢視資料及實習機構參訪)。
2. 訪視重點：含過去執行成效(留用率、就業率及檢討改進機制)、目前執行中計畫辦理情形(學生甄選、課程規劃及經費支用及各項作業機制等是否符合計畫)、實習機構及學生訪談。
3. 106年訪視情形：106年共訪視7所學校，共167案(含產業學程152案、連貫式培育方案15案)。



計畫管考與訪視(3)

106訪視優良案例

一、產業學程 (留用及就業成效佳)

受訪學程領域	案例優點說明
精密機械 與光機電類	<u>合作機構提供充足資源</u> ：合作機構提供優秀工程人員與專業經理人參與業師協同教學，除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實習津貼，亦鼓勵學生赴企業實習(視為正式員工)，並提供相關職業訓練課程。
生技、醫護 及農業類	<u>就業條件符合學生期待</u> ：合作機構本身設有產學合作相關部門，重視與學界交流及人才培育，且與該校長期合作，故能積極參與計畫，如課程設計、師資安排及實習規劃等。相關部門主管及承辦人亦主動具熱誠度。
商管及文創 設計類	<u>合作機構積極配合</u> ：學校事前與合作機構充分溝通，故機構負責人清楚計畫意旨並非常支持，鼓勵內部同仁擔任業師，並設定明確績效指標及預算規劃等。學生對該學程均表示與一般既有課程不同，富有特色，滿意度高。

二、連貫式培育方案 (對焦人才定位，規劃具體可行)

受訪學程領域	案例優點說明
智慧機械	<u>實務培育計畫規劃周延</u> ：該方案與具一定規模之機構合作，且機構均重視產學人才培育，並能提供具體產業人才定位、核心能力及學生應備技能。自前置作業起便與學校積極討論並調整課程內容，增加不同面向之實務內涵，並多次與學生交流互動增加共識。實務培育計畫有制定相關績效指標(KPI)、機構內部負責同仁及行動方案(如業師授課、實作師徒制課程及設備捐贈等)，具體可行。



計畫管考與訪視(4)

106訪視待強化案例

一、產業學程 (留用及就業成效未符預期)

受訪學程領域	待改進事項	委員建議事項
電力電子及資通訊類	計畫執行過程中，合作機構表示業師因忙碌，未能參與課程規劃及協同教學，僅提供實習名額。以致學生實習前並不瞭解合作機構，造成「名為實習，實則打工」現象，對機構認同感低。	1. 計畫辦理前學校應適度篩選合作機構，並充分溝通雙方權利及義務。 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合作機構無法配合，應及時尋找同性質機構加入計畫，以利繼續執行。
環境工程及化工材料類	學生自第二年開始實習後，便陸續萌生退意，學校及機構雙方亦未善加與學生輔導溝通。結業後學生不願留任，大多選擇升學或至其他產業就業。	1. 計畫初期之說明會，宜對學生更清楚說明計畫之屬性，讓學生充分了解，且需有適當的去留機制，以控管學生之人數。 2. 學校除強化篩選機制及淘汰機制外，應建立輔導機制，以防止學生流失。

二、連貫式培育方案 (培育面向過於單一)

受訪學程領域	待改進事項	委員建議
其他 (文創設計)	學校於計畫開始前，未能與合作機構及早規劃，以致開學後匆匆討論，草率定案，使計畫內容較為空洞。另各機構間資源未能整合且同質性高，業師專業亦多有重疊，多元培育概念不足。	1. 勿過度聚焦某方面之專業培育，而應搭配學院或系科之定位及核心能力設計多元培育方案。 2. 與機構之規劃宜早，以確立機構在本方案中之角色；另宜規劃相關績效指標、負責人及行動方案以利執行。



陸、其他注意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1)

- 產業學院計畫網頁 (<https://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College/index.aspx>)

產業學院計畫

最新消息 關於產業學院 聯絡我們 檔案下載 FAQ 計畫填報

學業與就業無縫接軌，
幫助企業找到其所需人才。

關於本計畫

計畫緣起	計畫目的	辦理模式	實施概況
近年來我國產業結構改變，從原本的勞力密集產業轉變為精	鼓勵技專校院建立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	產業學程：申請學校應尋求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共同規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產業學院計畫歷年計畫執行情形...

- 歡迎取得本計畫之**最新消息**、**下載資料**或**計畫填報**等相關資訊，並請各校協助週知各大企業、產業公協會等。



其他注意事項(2)

- 107年起申請變更計畫方式(**教師線上申請**)：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Industry-Academy Cooperation Information
您好，您身份別：教師
登出
廠商需求

認識資訊網 |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教師專利與承接計畫

最新消息

- [2016-09-14] 產學合作計畫使用說明書 (105)
- [2016-03-23] 依技術類 (五)
- [2016-01-07] 104 學期
- [2013-10-14] [1201]
- [2013-07-01] 102 學期
- [2013-06-22] 教務處公告
- [2013-06-12] 教務處公告

權限管理

- 網站公告
- A-1 活動報名系統
- 教師研發登錄
- 團隊研發登錄
- 專利管理
- 教師承接計畫管理
- 產業學院計畫
- 基本資料維護
- 業務諮詢電話

新增學生

新增合作機構

合作機構終止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教師專利與承接計畫

最新消息

- [2016-09-14] 產學合作計畫使用說明書 (105)
- [2016-03-23] 依技術類 (五)
- [2016-01-07] 104 學期
- [2013-10-14] [1201]
- [2013-07-01] 102 學期
- [2013-06-22] 教務處公告
- [2013-06-12] 教務處公告

計畫變更申請

即日起「計畫變更申請」線上化，不需再mail至專辦。

計畫變更申請流程：教師端提出申請→提交至校方→校方提交至「通過」者，計畫變更程序方能完成。

新增【學程(專班)學生】申請單

新增【合作機構】申請單

【合作機構終止合作】申請單

申請類型(筆數) 申請日期 申請狀態 佐證資料上傳 編輯與檢視 提交

終止合作(0)	2017/9/4	尚未提交	上傳	編輯	提交
新增廠商(7)	2017/9/4	提交至專辦	上傳	查詢	檢視
新增學生(0)	2017/9/4	尚未提交	上傳	編輯	提交

※變更流程：

教師線上申請 (含上傳佐證) → 學校窗口覆核 → 提交專辦審核 → 通過後,數據自動更新



其他注意事項(3)

- 107年起申請計畫變更應附資料：

類別	變更事項	說明
產業學程	<u>新增</u> 學程學生	1. 提供該新增學生截至目前學程課程之修業證明(如成績單)。 2. 執行單位應知會各合作機構(如以Email方式)。
	<u>新增</u> 合作機構	1. 提供與該新增機構簽訂之合作意向書(須用印)。 2. 原有合作機構應提供同意該機構加入之證明(如同意書)，由機構代表(窗口)簽名核章即可(不需到總公司或負責人)。
	合作機構 <u>終止合作</u>	1. 敘明與該合作機構終止合作之原因。 2. 學校與終止機構雙方應簽署終止合作證明，由機構代表(窗口)簽名核章即可(不需到總公司或負責人)。
連貫式 培育方案	<u>新增</u> 合作機構	1. 提供與該新增機構簽訂之產學契約書(須用印)。 2. 原有合作機構應提供同意該機構加入之證明(如同意書)，由機構代表(窗口)簽名核章即可(不需到總公司或負責人)。
	合作機構 <u>終止合作</u>	1. 敘明與該合作機構終止合作之原因。 2. 學校與終止機構雙方應簽署終止合作證明，由機構代表(窗口)簽名核章即可(不需到總公司或負責人)。
共同 變更事項	<u>變更</u> 課程規劃	<u>無須申請</u> ，請循校內程序提報相關會議通過，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u>變更</u> 經費項目	未涉及總經費額度變更者，請依「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循校內程序辦理變更，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其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其他注意事項(4)

- 產業學程自106年起，其成效考核指標，已由過去的留用率調整為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之就業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扣除升學及服兵役者)。惟仍請學校以學生畢業後優先至合作機構就業(留用)為目標，以符合產業學院計畫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目的。
- 申請年度計畫時，若學校與合作機構協議之合作意向書或產學契約，未能於申請截止前完成用印程序，得先註明「草稿」後先行上傳(雙方應看過並同意契約內文)，待計畫審查通過後再行補正(補正後方核撥補助款)。
- 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13026號函，講座鐘點費自107年2月起，由1600元提高至2000元/人節(國外學者無上限)，詳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
- 請學校窗口務必將計畫內容或異動事項，確實轉達計畫主持人，避免相關計畫內容未能依規定辦理；另計畫主持人(教師)若有計畫執行相關疑問，建請優先詢問學校窗口，或由窗口彙整後向計畫辦公室洽詢。



柒、常見問題與建議



常見問題與建議(1)

學校機制面

執行困難點

- 1) 參與計畫之學生，除原系(科)規定之學分課程外，尚須兼顧專題製作或其他要求，使部分學生認為壓力過重而離退。
- 2) 計畫主持人尋找合作機構，往往倚靠自身人脈或過往經歷，面向有限。



建議做法

- 1) 執行系科應通盤檢討整體課程架構，並參考合作機構建議，適切安排或調整各項基礎課程及通識課程之修業年級，以利學生參與學程。
- 2) 校內產學單位宜轉介產業工會相關資訊，或主動推薦適合之機構供執行單位媒合；亦可尋求政府各部會產學合作推動單位之協助。



常見問題與建議(2)

學校機制面

執行困難點

- 3) 計畫進行過程中，發生預期之外的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計畫未能如預期執行，使學生或合作機構萌生退念。



建議做法

- 3) 學校宜定期召開三方座談會議(計畫主持人、機構代表及學生)，蒐集相關回饋意見，及時修正計畫執行方向並據以改善。



常見問題與建議(3)

學生意願面

執行困難點

- 1) 結業學生立即就業意願不高(如選擇升學，繼承家業...等)。
- 2) 部分男學生須服兵役(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僅須服4個月軍事訓練)。



建議做法

- 1) 甄選前應個別瞭解學生(或其家長)職涯規劃。
- 2) 因應役男役期縮短，學校應主動告知學生及合作機構，提高機構留用意願。



常見問題與建議(4)

學生意願面

執行困難點

- 3) 學生不願選擇合作機構留任，而選擇業內其他相對待遇福利較好之機構。
- 4) 學生對此產業領域興趣不高，或參與實習後萌生退意(如對工作環境較不滿意)。



建議做法

- 3) 合作機構應挑選該產業領域內具一定規模或營運穩定之機構，相對其待遇福利較佳，有助提高學生留任意願。
- 4) 甄選前說明會應有合作機構代表列席，並完整說明產業動態、未來趨勢及職涯進路，使學生清楚瞭解產業全貌後再行甄選。



常見問題與建議(5)

企業配合面

執行困難點

- 1) 部分合作機構較為消極或參與度不高，未如預期提供業師、實習機會或正式員工職缺等資源。
- 2) 計畫之初合作機構承諾之職缺人數，可能因產業景氣影響，獲利驟減或人事成本提高，以致2年後無法履行。



建議做法

- 1) 事前應確實與合作機構充分溝通相關之權利義務(企業要好人才，應先耕耘經營)，並優先與具一定規模、營運穩定之中大型企業合作。
- 2) 除選擇較穩定之企業進行合作外，學校應評估產業未來發展趨勢，選擇相應之機構及規劃學程內容。



常見問題與建議(6)

企業配合面

執行困難點

- 3) 部分合作機構業師本業忙碌，較無法抽身到校參與協同教學，以致須另尋其他非合作機構業師協助。



建議做法

- 3) 建議除依地緣關係尋找離校較近之合作機構外(縮短交通時間)，辦理前亦應與合作機構充分溝通業師人選、授課時段及備案人選，以符合要點「合作機構之業界教師應占學程業界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規定。



捌、聯絡資訊



聯絡資訊

- **教育部技職司**

黃雅妮 助理研究員 02-7736-6141 evanell@mail.moe.gov.tw

- **計畫執行**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推動辦公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林宜璇 管理師 02-2730-1152 lin90963@mail.ntust.edu.tw

胡純華 管理師 02-2730-3610 hch@mail.ntust.edu.tw

譚仁傑 副理 02-2737-6293 ren@mail.ntust.edu.tw

- **系統操作**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何雅萍 專員 07-601-1000 #1523 yaping@nkfust.edu.tw

王上明 經理 07-601-1000 #1521 nuikni@nkfust.edu.tw

煩請依功能分類來電/來信，可節省時間！



綜合座談

發言單填畢後請遞交給工作人員，謝謝！